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何志輝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i)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及(iii)復牌進度季度更新（「**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額外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其中載列有關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額外指引（「**額外復牌指引**」，連同初始復牌指引合稱「**復牌指引**」）：

-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從而使聯交所信納，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對制定其復牌的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女士(主席)及楊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掘先生。